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3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亚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革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777,550.42	138,943,084.02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55,446.46	34,510,908.34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17,211.88	32,307,357.87	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92,763.16	18,936,305.05	-5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80%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5,173,608.23	2,462,562,681.90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2,300,478.17	1,977,784,545.12	1.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6,54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35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0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457.28	
合计	2,538,234.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5.12%	352,039,997	264,029,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9.14%	292,089,348	219,067,01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3.49%	135,262,575	101,446,931	质押	53,010,00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7%	13,700,000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55%	5,464,802			
张正浩	境内自然人	0.30%	3,055,400			
韩四会	境内自然人	0.19%	1,858,700			
吴志伟	境内自然人	0.18%	1,822,000			
沈照云	境内自然人	0.12%	1,246,800			
戴佳佳	境内自然人	0.11%	1,124,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亚民	88,009,999	人民币普通股	88,009,999			
何佳	73,022,337	人民币普通股	73,022,337			
魏勇	33,815,644	人民币普通股	33,815,64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张乔龙	5,464,802	人民币普通股	5,464,802			
张正浩	3,0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5,400			
韩四会	1,8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700			
吴志伟	1,8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2,000			
沈照云	1,2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6,800			
戴佳佳	1,1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4.26% 的股份。除此情形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元：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同比增减 (%)
1	货币资金	1,295,506,199.73	887,085,406.35	408,420,793.38	46.04%
2	应收票据	74,791,746.62	55,554,931.62	19,236,815.00	34.63%
3	预付款项	17,700,763.43	11,908,087.41	5,792,676.02	48.64%
4	其他应收款	8,600,145.84	6,415,481.64	2,184,664.20	34.05%
5	其他流动资产	4,307.23	407,594,192.54	-407,589,885.31	-100.00%
6	应付票据	2,000,000.00	5,750,000.00	-3,750,000.00	-65.22%
7	应付职工薪酬	16,105,272.81	25,379,380.68	-9,274,107.87	-36.54%
8	应交税费	24,874,589.66	16,815,861.44	8,058,728.22	47.92%
9	其他综合收益	1,320,331.97	3,959,845.38	-2,639,513.41	-66.66%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08,420,793.38 元，增加 46.04%，主要系年初持有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到期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9,236,815.00 元，增加 34.63%，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792,676.02 元，增加 48.64%，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大宗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2,184,664.20 元，增加 34.05%，主要系本期应收房租及首台套保费付款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07,589,885.31 元，下降 100.00%，主要系年初持有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到期所致。

(6)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750,000.00 元，下降 65.22%，主要系部分年初应付票据本报告期到期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9,274,107.87 元，下降 36.5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 2017 年度年终奖及年度考核绩效工资所致。

(8)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058,728.22 元，上升 47.92%，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9)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639,513.41 元，下降 66.66%，主要系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时汇率变动所致。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元：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资产减值损失	1,177,062.81	5,025,896.10	-3,848,833.29	-76.58%
2	投资收益	865,356.24	2,508,412.92	-1,643,056.68	-65.50%
3	资产处置收益	1,091,626.21	-403,983.00	1,495,609.21	370.22%
4	其他收益	1,104,000.00	220,356.50	883,643.50	401.01%
5	营业外收入	-	368,450.00	-368,450.00	-100.00%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2018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848,833.29 元，下降 76.58%，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 2018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3,056.68 元，下降 65.50%，主要系年初持有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陆续到期，致使本期投资收益降低。

(3) 2018 年 1-3 月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5,609.21 元，上升 370.22%，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2018 年 1-3 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83,643.50 元，上升 401.0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2018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450.00 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的非日常经营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元：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2,763.16	18,936,305.05	-11,343,541.89	-59.9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26,330.28	57,860,757.09	349,365,573.19	603.8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8.99	-179,855.34	129,706.35	72.12%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177,218.02	76,294,151.36	335,883,066.66	440.25%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43,541.89 元，减少 59.90%，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致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 2018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9,365,573.19 元，上升 603.80%，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a 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500.00 万元；b 上年同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6,500.00 万元，本期无此事项。

(3) 2018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706.35 元，上升 72.12%，主要系本期代缴流通股分红个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2018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5,883,066.66 元，增长 440.25%，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a 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500.00 万元；b 上年同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6,500.00 万元，本期无此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 1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分批次购买了相关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事项全部结束（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6 年 8 月，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以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以下简称“明大矿业”）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由提起诉讼。电建租赁与利君科技、明大矿业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买卖合同》，购买利君科技高压辊磨机 1 台，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同时，电建租赁与明大矿业、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洲”）、利君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电建租赁从上海夏洲、利君科技处购买新破碎生产线等设备出租给明大矿业使用，租赁期为 36 个月，标的租赁费合计人民币 53,416,065.00 元。电建租赁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利君科技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 22,781,929.00 元。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电建租赁即向该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2016)京 0106 民初字第 11459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如下裁定：冻结明大矿业、上海夏洲、利君科技等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利君科技被冻结资金 13,646,123.18 元。

2017 年 9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法院签发的《北京市人民法院民事传票》，上述诉讼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人民法院 40 法庭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判决书。上述诉讼的审理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17 年 10 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民生证券利君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购买，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 10,960,000 股，受让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 2,740,000 股，合计 13,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 1.3666%；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股份购买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十二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份尚处于锁定期（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17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都利君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成都利君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文件。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事项暂无进展（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18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 5,300 万元，合计 15,300 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天海翔股东李裕壮、珠海空港航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订了《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基于投资稳健的原则，再次分析了公司提交《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本次收购事项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对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情况及本次收购触及的投资风险作进一步充分论证。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结合开展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致函后积极组织设立了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天海翔主营业务军品市场等相关开展调研工作。根据上述事项，协议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由于协议各方对于无人机业务的市场前景认知有所差异，需作进一步调查和研究，但调查和研究需要较长的时间；为维护双方股东权益，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各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协商一致，公司与天海翔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解除〈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书》。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与天海翔各股东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协商解除，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18 年 2 月，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18 年 3 月，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分批次购买了相关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1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18038号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6月2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07月18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36,500	--	--	--	--	--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项目募集资金				
合计				18,000	--	--	--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 36,5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8,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018 年 01 月 03 日	2018-01
	2018 年 01 月 06 日	2018-06
	2018 年 01 月 16 日	2018-09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18-10
	2018 年 01 月 31 日	2018-11
	2018 年 02 月 03 日	2018-13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18-15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16
2018 年 02 月 23 日	2018-21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016-45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47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48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50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51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17-54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56
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57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7-60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7-61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8-02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8-03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8-04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8-05
	2018 年 01 月 13 日	2018-07
	2018 年 01 月 13 日	2018-08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17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18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18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1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17
	2018 年 03 月 21 日	2018-23
	2018 年 03 月 21 日	2018-24
	2018 年 03 月 21 日	2018-25
	2018 年 03 月 21 日	2018-26
	2018 年 04 月 11 日	2018-27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18-28	
2018 年 04 月 21 日	2018-2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副董事长何佳、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魏勇持股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股东魏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71	至	8,219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7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经营业绩预计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致使公司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相应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亚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